

當心下個代罪羔羊就是你 找頭路 一夕變成詐欺犯？

文·邱俊傑 律宇國際商務法律事務所執業律師

阿倫是剛服完兵役的年輕人，希望早日謀得一份收入穩定的工作，於是上777人力銀行的網站求職，由於阿倫剛出社會毫無工作經驗，只有國中畢業學歷，因此能找到符合其學經歷要求的工作實在少之又少，正當阿倫萬念俱灰時，發現「輕鬆賺股份有限公司」（下稱輕鬆賺公司）正在招募司機，且該項職缺只須具備小型汽車駕駛執照即可，阿倫馬上寄出履歷，隔日阿倫即接獲面試通知。面試官周經理表示很欣賞阿倫希望能邀請阿倫一同為該公司打拼，不過周經理擔心阿倫所提供之銀行帳戶有問題，因此要求阿倫提供該銀行帳戶之提款卡、密碼及駕照影本予公司，供該公司辦理測試帳戶狀況是否正常。而阿倫求職心切，所以當場就交出提款卡、密碼及駕照影本，回家後阿倫左等右等就是等不到就職通知，沒想到兩個禮拜後，阿倫竟然接到警局的通知書，因其銀行帳戶已遭詐騙集團使用，故請其到案接受調查，雖阿倫從頭到尾都沒有參予，但嗣後仍遭檢察官以詐欺罪名起訴。

壹、前言：

近年來詐騙案件成為台灣社會的一大問題，許多民眾被不斷推陳出新的詐騙手法所騙，平白損失辛苦賺得的血汗錢，更有不少社會新鮮人因求職心切，落入詐騙集

團所設下的圈套，淪為詐騙集團的代罪羔羊。本文係針對後者是否涉犯刑責為說明。

貳、阿倫提供銀行帳戶之行為是否構成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罪之幫助犯：

一、按「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，明知並有意使其發生者，為故意。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，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為被其本意者。」、「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，為幫助犯。」、「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。」刑法第13條、第30條第1項前段及第339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在本案中，阿倫雖然沒有刑法第339條第1項實施詐騙行為及詐欺取財之意，但是阿倫將銀行帳戶、提款卡及密碼提供給詐騙集團之行為，確實有助於詐騙集團利用該銀行帳戶進行犯罪行為，因此我國法院實務上對於類似阿倫這樣的銀行帳戶提供者，皆從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詐欺罪幫助犯的角度切入，調查該帳戶提供者是否具有幫助詐騙集團犯罪之故意。

三、法院實務對於詐欺罪幫助犯「故意」之認定：

1、行為人能預見該帳戶恐遭第三人不法使用時，法院實務可能會認定該行為人為幫助犯：

如果行為人於交付銀行帳戶、提款卡及密碼當下，雖然不知道對方為詐騙集團成員之一，若其係具有相當社會經驗之人，則其對於提供自己帳戶予他人使用，可能足以使詐騙集團藉以實施詐欺犯罪一事，應有所預見而仍為交付，則法院實務可能會認為行為人有幫助詐騙集團之故意，而認其為詐欺罪之幫助犯。

2、如果行為人無法預見該帳戶恐遭第三人不法使用時，法院實務可能會認定阿倫非屬幫助犯：

行為人如係依循正常途徑求職，又於交付銀行帳戶、提款卡及密碼當下，行為人無從察覺對方為詐騙集團成員，且其為初入社會之新鮮人，則法院實務可能認為依其學經歷及社會經驗，應無法預見詐騙集團嗣後會將其帳戶轉為詐取他人匯款之用，故行為人非屬詐欺罪之幫助犯。

四、綜上，我國法院實務在判斷行為人是否有提供銀行帳戶幫助犯罪之故意，重點在於「有無預見詐騙集團可能將其帳戶轉為詐取他人匯款之用」，判斷依據可整理如下：1、行為人的學經歷；2、行為人社會經驗；3、行為人所提出之求職事證及交付帳戶文件之過程。

五、因個案不同行為人之學經歷、社會經驗差異，保全證明確實參與求職之證據充分與否，皆會影響法院作成有罪或

無罪判決的心證，故行為人是否具有詐欺罪幫助犯之「故意」仍應依個案情節而認定。

參、本家中阿倫如得以舉證證明其無幫助詐騙集團之故意，應未該當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罪之幫助犯：

雖我國刑事訴訟法採無罪推定原則，但在本家中，因阿倫係777人力銀行網站之求職會員，倘若阿倫曾主動於網站上應徵職缺、主動寄電子履歷予徵才公司或徵才公司發電子郵件通知面試等行為，應會有相關電磁紀錄足證阿倫確實有應徵工作之事實，且輔以市話或行動電話門號之通聯記錄卷，藉以證明阿倫係於接獲面試通知而前往應徵工作，基於求職心切之情況下，將提款卡及密碼交付予自稱「周經理」職員之人。故阿倫應主動提供相關上開事證予法院，使法院心證有利於阿倫，進而使法院採信阿倫無幫助騙集團行騙之故意。

肆、結論

近年來，我國失業率大幅增加，民眾為求早日覓得工作，往往輕率提供個人資料，本文擬以前開案例，提醒民眾於求職時應妥善保管自身的身分證件、帳戶存摺、印鑑章、金融卡及密碼，公司薪資若以轉帳之方式匯入，僅須提供帳戶存摺影本即可，切勿將上開文件、物品輕率交給他人，以免遭人冒用或成為詐騙集團的人頭帳戶，進而誤觸法網。❤️